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锡华科技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《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合称“股东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；本次股东会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 1888 号太湖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,005,5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403%。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0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515,1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424%。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334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375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23%；反对 1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3%；弃权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4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33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1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375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8%；反对 1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；弃权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4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325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1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36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6%；反对 15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6%；弃权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8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283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1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324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32%；反对 1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5%；弃权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28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6%；反对 1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6%；弃权 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328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6%；反对 1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6%；弃权 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。

上述议案，关联股东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王荣正、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331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1%；反对 1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37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0%；反对 1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8%；弃权 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2,338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；弃权 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379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7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3%；弃权 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9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霞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于凌

年 月 日